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135號

原告 徐雯禎

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

被告 新安達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金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還本票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交還其於民國108年間供訴外人張泳鑫擔保購車款債務而簽發予被告、票面金額為1,115,500元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核其內容乃否認被告對原告有系爭票據債權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非單純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15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，扣除前所繳裁判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9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